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美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傑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灣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郭峯廷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36,3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336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6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